

证券代码：874896

证券简称：奉加科技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5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并制定、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6月6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并制定、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5000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活动的管理，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

方式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及项目退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新设立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股权或权益性投资；
- (二) 以新增或购买存量权益的方式取得或增加被投资企业权益；
- (三) 项目合作方式的投资；
- (四) 股票、基金投资；
- (五) 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权投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

第三条 根据国家对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

第二章 审批权限

第四条 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决议，负责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决策，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本制度第五条及第六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但若：

- (一)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 (二)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
- (三)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金额。

第八条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本制度第五条与第六条的规定。

第九条 除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外，其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第十条 除适用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与标的相关的对外投资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五条及第六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制度第五条及第六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标准；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后续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对外项目的投资建议，由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职能部门书面提出。

第十二条 总经理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的投资建议进行研究，纳入预算管理并提交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总经理可于年度投资计划之外选择投资项目，拟订投资方案。并根据决策权限报公司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核批

准，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年度投资计划如需要调整，或单个投资项目、投资预算需要调整的，由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做出论证后再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董事会、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应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进行咨询和论证。

第十五条 需要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项目，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需要政府部门批文的，还应同时取得相关批文)。

第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口拒绝或逃避监督。

第十七条 总经理须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第十八条 若投资项目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或内部审计发现其他问题，由总经理负责查明原因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章 检查和监督

第十九条 在前述投资项目通过后及实施过程中，总经理如发现该方案有重大疏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应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对投资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经过股东会批准的投资项目，其投资方案的修改、变更或终止需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

第二十条 投资项目完成后，总经理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投资行为进行检查。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会有权对公司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行公司章程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本制度中适用于挂牌公司的规定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之日起实施。
-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